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案决〔2020〕第0015号

当事人：许昌市魏都区朴诚鞋帽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于路通；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南关大街以西三鼎丹尼斯国际商务广场1幢19层A座1912号；注册日期：2020年05月14日；经营范围：鞋帽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002MA9F48RY00。

2020年5月13日我局接到许昌市110指挥中心电话指令，称位于许昌市魏都区颖昌路鼎鑫写字楼A座12楼1219室的许昌市魏都区朴诚鞋帽店，在其经营场所销售涉嫌侵犯注册商标“耐克”专用权的商品，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现场检查后，于2020年5月18日对其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1日起先后在淘宝网上购进带有“耐克”注册商标的运动鞋58双，至立案查处之日止，尚未有售出，货值金额为7772元。2020年5月19日，经商标持有人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出具鉴定证明，鉴定显示所送检的58双“耐克”运动鞋：系假冒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当事人对商标持有人出具的鉴定报告无异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询问笔录一份；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4、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5、鉴定证明及其他材料；6、侵权照片；7、鉴定委托书一份。

违法行为等次：一般

我局于2020年8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

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鉴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营额 7772 元，不超过 2 万元，属情节较轻，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2、没收“耐克”牌运动鞋 58 双；
- 3、处以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许昌市分行营业部，账号：257214029697；或交通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账号：415899991010003039026，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以上处罚如若不服，可以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魏都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